

回归基本医疗保险普惠功能的定位 明年起拉萨市大病保险取消报销封顶线

今年以来,拉萨市医疗保障局以“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为指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在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的5年过渡期内,坚持基本标准,通过优化调整医保扶贫政策,立足“三实施三确保”,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

记者 赵越

回归医保普惠功能定位

明年起,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将对城乡居民特困人员、孤儿、重残人员、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实行参保缴费分类资助政策。特困人员、孤儿、重残人员参保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员、返贫致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实行参保缴费90%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

记者了解到,2022年拉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已于今年10月1日开始。截至目前,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已完成2022年拉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参保登记15416人,参保登记工作将于今年12月31日结束。

明年起,回归基本医疗保险普惠功能的定位,所有参保居民公平享受同等保障政策。大病医保待遇向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易返贫致贫人口倾斜,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并取消报销封顶线。医疗救助分类实施托底保障,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封顶线内进行全额救助,低保对象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封顶线内按95%比例救助;城乡低收入人口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在封顶线内按90%比例救助,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梯次减负作用。

今年是乡村振兴过渡期,继续实施建档立卡倾斜政策。截至11月5日,拉萨市建档立卡

卡人员住院报销3022人次,医疗总费用3461.10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2603.87万元;大病保险理赔196.33万元;医疗救助366.36万元;门诊特殊病医疗待遇报销1298人次,医疗总费用221.12万元,基本医疗保险报销121.27万元;大病保险理赔66.72万元;医疗救助23.75万元。

防止因病致贫返贫现象发生

为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严防“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的发生,拉萨市医保局通过建立“防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构建医保防返贫致贫的制度防线。

参保人员因患病住院或发生门诊特殊病产生的医疗总费用超10万以上和医疗费

用“三重保障”过后超1万以上的情况,工作人员能一目了然地监测到各项数据,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可以及早发现并识别存在因病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口,及时实施医疗救助帮扶政策措施,及时精准有效防止出现参保人员因病致贫返贫。对重大疾病亟待解决的个案不受封顶线限制,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召开医疗救助专题会议,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等因素一事一议、专题研究、限时解决。目前,拉萨市未出现超封顶限额,需要一事一议的患者。

下一步,拉萨市医疗保障局将进一步加大监测力度,确保医保结算系统与防因病致贫返贫系统有效衔接,保障动态监测人员医保待遇落实无误。

拉萨市3至11岁人群接种新冠疫苗超7万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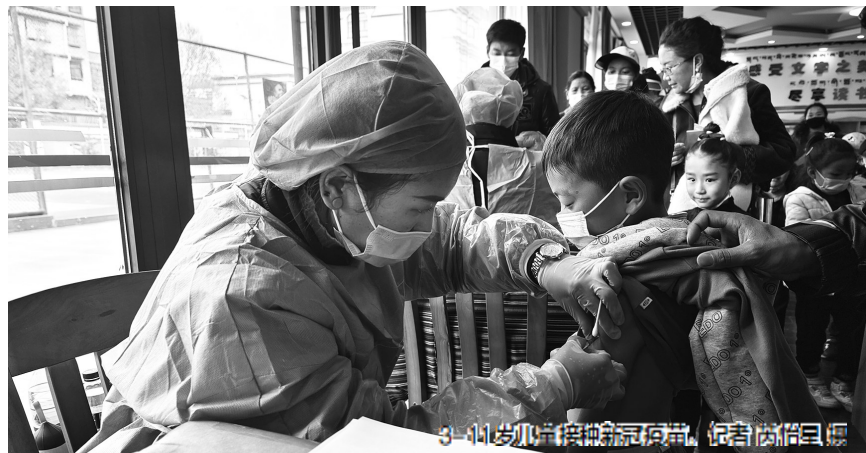
商报讯(记者 尚怡星)为进一步提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覆盖率,建立有效的免疫屏障,按照疫情防控和疫苗接种要求,拉萨市全面启动3至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近日,记者从拉萨市疾控中心获悉,截至11月30日,拉萨市共完成3至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77096剂次,完成目标儿童的77.3%。

据了解,在前期统一设立接种点,安排3至11岁人群集中接种新冠病毒疫苗时,因感冒、咳嗽、腹泻、发烧、用药等接种禁忌,导致部分适龄儿童第一剂次未接种。记者从拉萨市疾控中心了解到,第一剂次未接种的适龄儿童在无接种禁忌的情况下,家长可利用周末时间段带适龄儿童到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藏医院、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拉萨市人民医院中心院区

尽快接种。

拉萨市疾控中心计划免疫科科长李茜告诉记者:“已经完成第一剂次接种的适龄儿童家长们应按照规定接种间隔要求,及时带适龄儿童接种第二剂次,以完成免疫程序,达到较好的免疫效果。同时,年满18周岁以上人群可在第二剂次接种满6个月以后,接种第三针疫苗加强针,以获得较高的抗体水平。”

李茜提醒,接种后保持接种部位局部皮肤的清洁干燥,避免用手搔抓接种部位,洗澡时也要避免过度按压、刺激,洗澡后要保持局部清洁。可正常活动和饮食,但要避免剧烈运动和接触已知过敏原。此外,任何疫苗的有效性都不能达到100%,所以即便接种了新冠病毒疫苗,仍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包括勤洗手、戴口罩、不聚集等措施。



3-11岁儿童接种新冠疫苗。记者 尚怡星 摄

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征集供应商公告

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隶属于西藏鲲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建立健全采购制度,按照公开透明、充分竞争的原则,现西藏商报上发布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征集供应商公告。

一、征集材料范围:木材、钢材、门窗、交安材料、五金机电、电线电缆、管材管件、水泥以及水泥制品、花岗岩石材、装饰装修材料、金属材料、建筑辅材、卫浴洁具、安防材料、消防材料、保温材料,土工材料,零星建材。(注:经营范围仅需满足以上范围内的一项经营项目,即可申请报名)

二、数量、规格、材质(详见招标文件)

三、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四、报名时间、地点: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22日(节假日除外),每日10:00-12:30,15:30-18:00进行报名。

报名资料: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业绩合同盖鲜章。

五、报名人资格条件: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报名人具有征集材料项目相关营业范围(符合本次的招标经营范围);

(3)报名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报名人为有能力、有实力的生产商、经销商、供应商;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报名人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万元。

六、报名方式

1、请确定报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将盖章的《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029539440@qq.com。

2、**现场报名:**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拉萨城投建设大厦2楼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招标采购部进行报名。

七、资格审查方式
公开征集,各意向参与企业提交资料报名,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核。

八、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122号拉萨城投建设大厦2楼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央金白珍

联系电话:18889015397

西藏万舜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2年-2023年押运守库业务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根据业务需求,拟进行2022年至2023年押运守库业务社会化外包服务项目的采购。现就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项目情况

(一)采购需求:两年期押运守库业务。

(二)项目编号:A54000001F21110065

(三)资金来源:自筹。

(四)采购有效期:180天。

二、采用单一来源原因说明

本项目于2021年11月9日-11月16日发布了一次公开招标公告,于2021年11月18日-11月24日发布了二次公开招标公告,两次公告期间,均只有西藏高争国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中保强盾武装押运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报名。其中西藏高争国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向我行递交了弃标函。根据我行项目采购方案,本项目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三、单一来源供应商名单

西藏中保强盾武装押运有限公司。

四、公示时间

2021年12月7日-12月9日18:00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正式函件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五、如对本公示存在疑问,请在公示期内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集中采购部联系。**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1-6959619